

湛江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湛江海关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和海关总署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，做好政务公开保障工作。

（一）紧扣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。围绕口岸卫生检疫、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等及时发布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，疫情信息专栏发布信息 73 条。全面落实海关政府采购意向公开，在门户网站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19 条。更新发布《湛江海关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，组织开展办事指南检查整改，进一步优化完善办事指南，更好地便利企业群众办事。开设行政执法统计年报、法律文书公告栏目，梳理本关历史规范性文件并开设专栏集中统一公开，提高行政执法公开水平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动所属事业单位公开预算、决算。同时，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申请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，予以公开 2 件，部分公开 1 件，撤销申请 2 件。

（二）优化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效。落实总署工作安排，升级上线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”，及时做好更新维护，便利公众获取海关信息。加强工作衔接，推动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以“分

中心”形式归并到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充分利用“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政务新媒体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提升服务质效。2021 年共发布微信 534 篇，微博 522 条，微博阅读量为 172 万+。“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”微博在人民网与新浪微博发布的“2021 年上半年政务微博影响力报告”中，入选“全国十大海关微博”。

（三）加强统筹推进保障工作落实。根据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制发《2021 年湛江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，并做好跟进督办工作。制定发布《湛江海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提高主动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全面梳理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要求，汇编形成《湛江海关 12360 服务热线工作标准》，为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做好保障。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线上培训，就办事指南、信息公开年报、网站信息发布等重点内容进行讲解，提升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8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
	（二）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四)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五)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六)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2	0	0	0	0	0	2
		(七)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“各部门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参差不齐”的问题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线上培训，讲解办事指南、信息公开年报、网站信息发布等具体要求，同时通过制作网站信息发布流程示意图、组织“一对一”学习文件规定等方式，加强日常工作指导。二是针对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还不够完善，造成部分申请人发错申请渠道”的问题，在公开指南、网站热点、本关统计等栏目中完善统计服务渠道指引，并及时更新完善隶属海关信息公开接收联系地址、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结合政策热点和重点事项，提供专题、场景式或集成服务能力有待加强。下一步，需要加大政策发布解读、咨询互动资源整合力度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便利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